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00米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锦欣中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做好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周边鸟击隐患整治工作，现需对机场周边100米范围进行清表，甲方将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00米范围内环境整治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对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00米范围内进行清表工作，包括清除区域内杂草、杂树、垃圾，本次作业所有清理废弃物全部就地开挖深坑集中掩埋处理，不对外清运、不残留垃圾（建筑垃圾除外），施工完毕后对全场进行平整。

二、合同期限：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180日历天，乙方应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和其他严重人为阻碍因素影响，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应由甲方签字确认）。

三、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对项目现场安全全

面负责。

2、乙方应依照甲方控制扬尘污染要求执行，在项目范围内切实履行防扬尘的具体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

3、实现项目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过程中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项目未交付甲方前负责现场日常维护工作。

（二）具体验收标准：

项目范围内清表至黄土裸露，无剩余拆除物，现场无遗留物，达到耕种条件，以及清表后的滤网覆盖和项目未交付甲方前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四、合同价款：

（一）计价标准

1.地面清表暂定量：1092.83亩（含杂草、杂树清除、土地平整等）。

（二）合同总价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总价款为1896447.94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五、合同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施工后，支付总价款的40%，即：¥758579.18(大写：柒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施工进度达到

总进度的70%后支付总价款30%，即：¥568934.38（大写：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清表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即：¥568934.38(大写：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锦欣中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2MA6XWY830N

企业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河南街村09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3500800001806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界定项目范围四邻界线。

3、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所属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耕种条件。

2、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在项目未完工、未交至甲方前，现场出现任何偷倒垃圾或与其他项目有垃圾归属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违约

1. 甲方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清表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违反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逾期1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八、附则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安全生产及扬尘防治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